六、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8 月 23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0183276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前台北縣○○市民代表會代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以 98 年 12 月 3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其本人所有土地 1 筆、建物 1 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4,125,756 元,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7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 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 、…。三、…。」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條第1項第1 款、第3項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又同法第12條第3項前 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 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
- 二、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 93 年 11 月 25 日繼承上開土地及建物時,因繼承人相互間仍有糾紛,以致遲至 95 年 2 月 17 日始完成過戶手續,並非隱匿不報,復因系爭不動產另設定抵押權金額高達 1,740萬元,扣除訴願人繼承部分 442萬 5 千元仍有負債,訴願人目前仍無法買賣變現,自 不得僅以訴願人繼承不動產之市值,而認定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況系爭不動產實值(質)上仍為負債,未予申報資產,不能謂為違法。
 - (二)訴願人自始主觀上即認定上開不動產扣除目前之貸款,係屬負債,並無剩餘財產可資申報,並非故意發生財產申報不實之結果,自不得以訴願人違反本法第12條第3項處以罰鍰。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既課予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有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為忠實履行其法定義務,於申報之初即負有詳細閱覽相關申報法令並確實查證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義務。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故意申報不實者」,其所謂「故意」,參照刑法第13條規定,除直接故意外,尚包括間接故意,亦即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將產生申報不實之情事,卻仍容任其發生,其主觀上已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復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條第1項第1款、第3項所稱不動產,係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至於不動產是否設定有抵押權,係繼承取得或買賣取得,僅係所有人之處分自由及取得不動產方式之不同而已,要與所有權歸屬之認定無涉,本件訴願人於93年11月25日繼承取得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7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7分之1)及同地段○建號建物(面積183.9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7分之1),並於95年2月17日辦竣繼承登記,此有台北市○○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建物謄本附表附原處分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自承,依前述規定,其98年12月3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時自有據實申報上

開不動產之義務。縱訴願人所訴上開不動產設定有最高限額抵押權,訴願人以之供擔保向金融機構借貸,亦應屬於「債務」,而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明定應申報之財產項目,二者自應分別予以申報,訴願人訴稱其不動產設定有最高限額抵押權1740萬元,扣除其繼承部分為442萬5仟元仍有負債,未申報不能謂為違法云云,顯係訴願人對於相關法令之誤解。本件訴願人申報財產時,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即逕予認定其繼承取得之不動產扣除抵押債務後為負數並毋庸申報,致漏申報其所有之土地及建物各1筆,揭橥上揭說明,其申報不實縱無直接故意,亦有間接故意。

- 四、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處分業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6點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審酌訴願人為基層民意代表身分且已卸職,而申報不實之財產又為繼承財產,核其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所應受責難程度較低,爰酌定裁處罰鍰7萬元,並無不妥。
-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1 月 7 日